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前 12 个月内购买和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盛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嘉兴海大数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数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鑫天瑜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芯知本”）100%股权。同时拟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万盛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万盛股份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万盛股份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2016 年 5 月 6 日，万盛股份与四川汇安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安融”）及汇安融原股东签订了《关于四川汇安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同意万盛股份以 1500 万认购汇安融 5%的股份。

汇安融是一家从事混业营销服务专业解决方案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网络设备的销售和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上贸易代理；销售：照相器材、金银制品、珠宝首饰、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和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日用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及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小礼品、针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卫生洁具、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箱包、玩具、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票务代理；会议服务；电信业务代理（凭相关授权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零售药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资产交易为以自有资金对汇安融进行了增资，增资后共持有汇安融 5%的股权，与本次交易不具有相关性，不构成最近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因此，上述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前 12 个月内购买和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 晓



欧 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25日